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208號

03 聲 請 人 DOUGLAS MATTHEW WAPNER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間
05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本院
06 裁定（112年度台上字第153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駁回。

09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
12 程式。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
14 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聲請人對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
15 理人之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3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
16 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
17 月8日以112年度台補字第377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補正，
18 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為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依民
19 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2年12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20 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
21 回。

22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
23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25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26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27 法官 陳 靜 芬

28 法官 蔡 孟 珊

29 法官 藍 雅 清

30 法官 林 金 吾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 記 官 高 俊 雄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